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发行与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44.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5,656.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25.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3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5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487.01 万元，2012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2.5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487.0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2.57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776.5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定期存款账户和3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0333330	338,474.72	活期存款
	19-350101140016918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9-350101140016926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19-350101140016934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9-350101140016959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9-350101140016967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19-350101120002961	12,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市支行	1204085029217088881	3,244,155.46	活期存款
	1204085014200030183[注]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1204085014200030210	11,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市支行	33001636127059988888	3,062,516.52	活期存款
	33001636135049004390[注]	8,120,449.46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267,765,596.16	

[注]：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账号 1204085014200030183 实际期末余额为110,0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定期存款80,000,000.00元，另外系非募集资金

金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账号 33001636135049004390 实际期末余额为 68,202,928.26 元，其中募集资金通知存款 8,120,449.46 元，另外系非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40,000,000.00 元，非募集资金通知存款 20,082,478.8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及测试中心的建设，公司将加强自主创新，提高检验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单品售价，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3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7.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87.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否	29,966.00	29,966.00	2,498.16	5,516.22	18.41	2014 年 5 月	[注 2]	[注 2]	否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023.00	10,023.00	3,987.41	5,969.78	59.56	2014 年 5 月	[注 3]	[注 3]	否
3.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否	10,026.00	10,026.00	4,121.60	7,001.01	69.83[注 4]	2014 年 5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15.00	50,015.00	10,607.17	18,487.0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0,015.00	50,015.00	10,607.17	18,487.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年6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原拟投入产品体验展示中心5,539.60万元，现变更为3,539.60万元；原拟投入路演车辆1,750.00万元，现变更为3,750.00万元；原拟投入营销信息系统建设1,133.58万元，现变更为733.58万元；原拟投入流动资金1,600.00万元（用于营销费用等），现变更为2,00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2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0,825.3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按照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 其他用途：2013年3月15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最高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授权办理期限为2013年2月28日至2014年2月28日，目前公司尚未进行相关理财产品的认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631.00万元，小于上述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注2]：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为2年，截至期末尚处在厂区建设阶段，未产生相关效益。

[注3]：本项目中的路演车辆和营销信息系统化建设计划在1年内完成，新增40个产品体验展示中心分两批实施，建设周期为2年。截至期末路演车辆已经基本购置完毕，第一批产品体验展示中心处于陆续开设中，尚未形成完善的营销网络，未产生相关效益。

[注4]：截至本期末，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进度已达69.83%，但实际科研大楼尚处于建设前期准备阶段。投资进度远超项目实际进度，系前期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2,863.40万元，以及本期为锁定材料价格波动，预先一次性支付了科研大楼工程材料款2,400.00万元。